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博 公司年产 14900 吨酱腌菜及 100
吨调味
建设单位: 海宁博 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5pu1q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博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900吨酱腌菜及100吨调味酱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			
丁			
2 主要			
姓			
杨			
丁			
凌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5：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0：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1：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6：供蒸汽协议
- 附件 7：总量转让说明
- 附件 8：专家审核意见
- 附件 9：复核意见
- 附件 10：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博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900 吨酱腌菜及 100 吨调味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81-07-02-88484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55.963 秒, 30 度 29 分 52.30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 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调味 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 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0.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636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斜桥镇0573-HN-XO-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召集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斜桥镇0573-HN-XQ-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和海宁市斜桥镇0573-HN-XQ-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海政函[2022]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斜桥镇0573-HN-XO-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内容： 本文本适用于海宁市斜桥镇0573-HN-XQ-03单元，位于斜桥镇工业区北区，东至大许家浜、南至硖许公路、西至桐九公路、北至榨菜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119.42公顷。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 1、本单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19.4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114.18公顷。 2、工业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工业用地89.35 公顷，占本单元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4.82%。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75 公顷，占本单元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66%。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7.11 公顷，占本单元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4.33%。用于安排主干路和支路等城市道路。 5、绿地与广场用地：本规划区块内规划绿地与广场设施用地6.95公顷，占本单元建设用地的比例为5.82%。 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在《海宁市斜桥镇0573-HN-XO-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范围之内；根据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土地证等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海宁市斜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7）中的“榨菜科技工业园”，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 6 号，不在海宁市划定的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海宁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 ₃ 。本项目生产中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调节池后委托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实现。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95%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6%、22.7%。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能和蒸汽，通过“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量，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 25.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斜桥榨菜科技工业园内，不新征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 C1371 蔬菜加工、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斜桥榨菜科技工业园内，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管	符合

			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和蒸汽，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斜桥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均相隔一定距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符合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工艺简单，排放污染物简单且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同时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电来自当地电网，用蒸汽来自园区蒸汽站，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 启用“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相关产物系数及同行业类比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斜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7）中的榨菜科技工业园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 and 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标，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预计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水废水均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风险较小，对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基础资料基本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

重点任务	物排放标准。	
	(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根据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酱腌菜和调味酱的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4、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环保材料，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满足排放标准。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项目不排放细颗粒物和臭氧，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措施是有效的。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未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实施分类防治，打造吃住安心净土家园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0.38%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 6 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斜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7）”中榨菜科技工业园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企业须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5、与《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主要条款符合性分析		

第15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迁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17条 禁止新建、迁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从事酱腌菜和调味酱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要求。

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农副食品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农副食品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工艺废气收集效果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破碎、配料、发酵、喷浆造粒、制曲、包装工序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物料袋装运输进场，混料配料过程要求减少落差，防止扬尘产生、窖池腌制过程密闭，开窖、分割等工序工作时加强车间通风，熬制过程采用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经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符合
2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调节池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符合

	3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洗； ③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采用生物法、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④加强静电处理设备、VOCs 治理装置的管理； ⑤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本项目自动炒锅与油烟净化装置同步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	符合
	4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农副食品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宁博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25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

企业拟投资4000万元，租赁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切菜机、挑选机、搅拌机、压榨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4900吨酱腌菜及100吨调味酱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23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涉及类别为“十一、食品制造业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区北侧为修整车间及腌制车间，厂区中部为清洗调味车间、灌装车间等，东南侧为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调节池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为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提供食堂、住宿
	供热	本项目蒸汽有园区蒸汽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料粉尘：于车间换气系统排出，要求加强员工操作能力，尽可能减少配料落差；避免混料过程人员走动，防止产生扬尘。 真空包装废气、打标烟气：于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熬制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于 DA001 高于屋顶排放，风量为 8000m³/h。 恶臭：要求腌制过程密闭，开窖、整形、分割等工序工作时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调节池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储运工程	1.厂区西北侧从北往南依次为添加剂仓库、辅料仓库、杂物仓库、包装品仓库、固废仓库，厂区东南侧为成品仓库。 2.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依托工程	租赁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的现有厂房，雨污水管网依托园区内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污水处理依托斜桥榨菜园区污水处理站。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备注
1	酱腌菜	t/a	14900	主要为榨菜、萝卜、雪菜等，规格为 50g/袋
2	调味酱	t/a	100	半固态，约 280g/瓶
注：本项目酱腌菜满足《方便榨菜》（GH/T 1012-2022）。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挑选机	定制	1	/
2	筛选机	定制	1	/
3	腌制池	设计尺寸为 3.2m*3.2m*3.5m	7	有效容积 28.672m ³ (3.2m*3.2m*2.8m)
4	切菜机	定制	4	/
5	搅拌机	定制	2	/
6	双绞笼搅拌机	定制	2	/
7	毛刷清洗机	槽体有效容积 4.2m ³ (2.8m*1.2m*1.25m)	1	持续进排水量 0.9t/h， 每天运行 16h，约 15t/d
8	清洗机	槽体有效尺寸 4.8m ³ (5m*1.2m*0.8m)	1	持续进排水量 1.25t/h， 每天运行 16h，约 20t/d
9	清洗设备	槽体有效尺寸 22.1m ³ (10m*1.7m*1.3m)	1	更换频次：1 次/天
10	网带式连续压榨机	定制	1	/
11	提升机	定制	20	/
12	来回输送机	定制	2	/
13	脱盐机	槽体有效尺寸 16.5m*1.6m*1.2m	2	自来水清洗脱盐，更换 频次：1 次/天
14	液压榨机	定制	1	/
15	双绞笼搅拌机	定制	2	/
16	自动轨道送料机	定制	1	/
17	杀菌机	单台设备热水槽和冷水槽的总有效容积为 18.34m ³	2	蒸汽通入水中加热 (80℃巴氏杀菌法)， 更换频次：1 次/5 天
18	自动灌装机	定制	7	/

19	自动炒锅	定制	2	电加热
20	冷却水槽	槽体有效容积为 1m ³ (1m*1m*1m)	2	用于红油和调味酱间接冷却
21	金属检测仪	定制	1	/
22	整平机	定制	1	/
23	抽真空机	定制	2	/
24	打码机	定制	1	激光打码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酱腌菜				
1	鲜榨菜	t/a	6478	/
2	鲜萝卜	t/a	1080	/
3	鲜雪菜	t/a	864	/
4	咸榨菜	t/a	17275	咸坯为初腌后半成品，需进行复腌
5	咸萝卜	t/a	1080	
6	味精	t/a	108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3.6t
7	苯甲酸钠	t/a	11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8	辣椒粉	t/a	130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0t
9	柠檬酸	t/a	43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5t
10	食用盐	t/a	2280	50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0t
11	鲜味素	t/a	43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5t
12	酱油	t/a	22	5L/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0 瓶
13	香辛料	t/a	11	散称
调味酱				
14	辣椒粉	t/a	23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t
15	大蒜	t/a	15	散称，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16	鲜生姜	t/a	12	散称，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17	倒笃菜	t/a	12	散称，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18	黑豆豉	t/a	5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2t
19	白砂糖	t/a	14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20	食醋	t/a	6	25L/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 瓶
21	酱油	t/a	2	50L/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 瓶
22	食用盐	t/a	5	50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23	淀粉	t/a	5	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24	菜籽油	t/a	35	5L/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0 瓶
25	香辛料	t/a	2	散称
26	剁辣椒	t/a	3	50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
其他				
27	包装材料	t/a	1.0	纸、铝膜袋、玻璃瓶
28	液压油	t/a	0.1	用于液压压榨机，25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1t
29	机油	t/a	0.1	用于设备维修，25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1t
30	蒸汽	t/a	2000	园区蒸汽站通过蒸汽管道供给

	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蒸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用蒸汽由园区蒸汽站供应。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苯甲酸钠：也称安息香酸钠，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7H_5NaO_2$，是一种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味，相对分子质量为 144.12，在空气中稳定，易溶于水，可溶于乙醇。 柠檬酸：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_6H_8O_7$，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主要用作酸度调节剂（GB2760—2014）和食品添加剂。 鲜味素：主要成分为海鲜提取物、酵母抽提物、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琥珀酸二钠等），使用时按成品的 0.2%-0.5% 直接添加，具有鲜味饱满强烈、回味丰富浓郁、风味独特的特点。 香辛料：是一些干的植物的种子、果实、根、树皮做成的调味料的总称，例如胡椒、丁香、肉桂等，主要用于为食物增加香味。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60 人，不提供食堂住宿，实施两班制生产（8:00-24:00），年生产约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 6、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 6 号的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区厂房（建筑面积 6636m²）进行建设生产，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东南侧为成品仓库，北侧为修整车间及腌制车间，厂区中部为清洗调味车间、灌装车间、杀菌车间等，详见附图 5。 7、水平衡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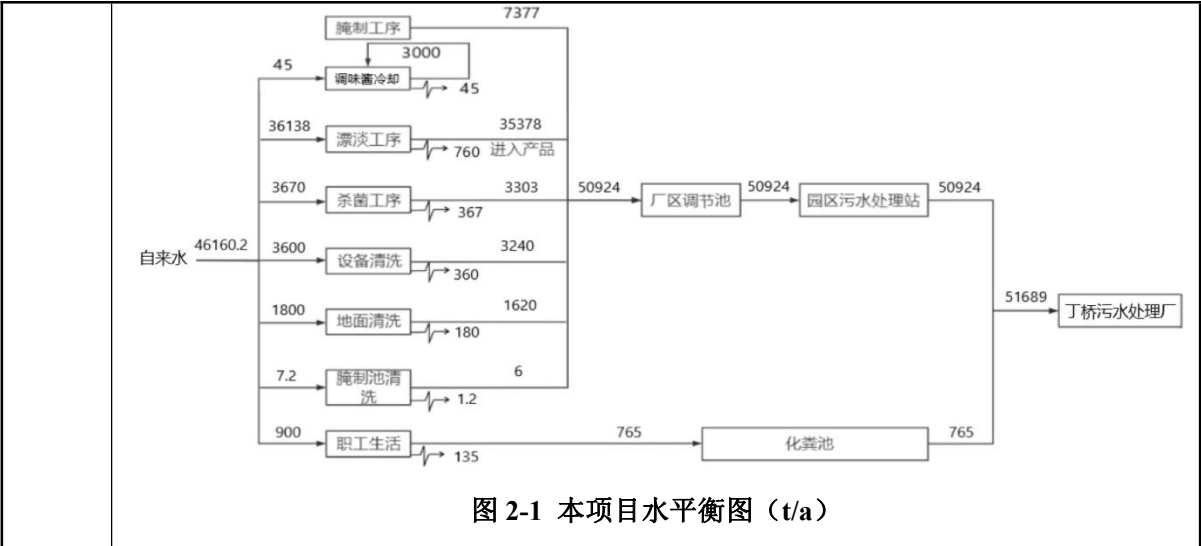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 6 号的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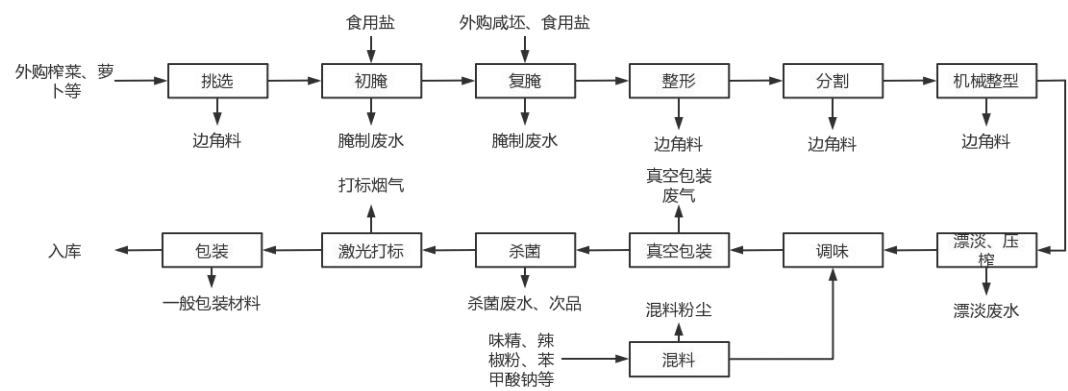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酱腌菜生产工艺流程图（各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生产工艺简述：

①挑选：企业外购新鲜的蔬菜或咸坯，挑选去除新鲜蔬菜的烂枝坏叶后进入腌制工序，挑选过程无需清洗。

	②初腌：挑选后的新鲜蔬菜或咸坯置于腌制池，按新鲜蔬菜重量的 4% 添加食盐，腌制过程无需加水，腌制 3 天后翻池，排出腌制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新鲜蔬菜重量的 30%。 ③复腌：初腌后的蔬菜经翻池排水后进行复腌，按复腌蔬菜重量的 8% 添加食盐，复腌腌制时间为三个月，腌制过程无需加水，废水产生量约为复腌蔬菜重量的 20%；咸坯于窖池中存放，只进行一道腌制，废水产生量约为咸坯蔬菜重量的 20%。腌制后半成品可暂存腌制池，半成品拿出后需用清水冲洗腌制池，平均每个每年清洗两次，腌制池有效尺寸均为 3.2m×3.2m×2.8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00m³ 的腌制池清洗需用 1.8t 自来水，则腌制池清洗总用水量为 7.2t/a，废水在清洗过程中损耗量约 15%，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 ④整形、分割、机械整形：复腌之后的酱腌菜经人工修割整形之后切成小块，再经切丝机、切片机等设备机械加工成一定形状。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⑤漂淡、压榨：加工成型后的半成品用自来水进行漂淡，漂淡后需经压榨机压榨水分。本项目配置 3 台清洗设备及 2 台脱盐机，用于漂淡酱腌菜半成品及清洗调味酱半成品使用蔬菜。部分设备废水更换频次为 1 次/d，部分设备废水更换量为 15t/d、20t/d，根据设备尺寸计算，总用水量约 36138/a，约 2% 的脱盐水保留在产品中，废水产生量约 35378t/a。 ⑥混料、调味：味精、苯甲酸钠等辅料按一定比例配料，经拌料机混料均匀后倒入半成品中，与机械加工后的酱腌菜半成品一并于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少量混料粉尘。 ⑦真空包装、杀菌：调味后的半成品经真空包装后，由灭菌流水线输送，蒸汽通入水中加热，产品经热水杀菌 20-30min 进行巴氏灭菌后进入冷却水槽冷却 7min，振荡水分。杀菌过程中，密封不严、分量不足、空包等次品会漂浮在杀菌热水槽上，待人工捞出作固废处理，次品产生率约 0.02%。杀菌水槽有效容积为 36.7m³，杀菌水每 3 天更换一次，则杀菌年用水量约 3670t/a，损耗以 10% 计，则杀菌废水产生量约 3303t/a。 ⑧激光打标：利用激光喷码机对产品外包装进行打标，产生打标烟气。 ⑨包装入库：对生产的袋装酱腌菜或瓶装酱腌菜进行纸箱包装，成品堆放于成品仓库。此过程产生少量一般包装材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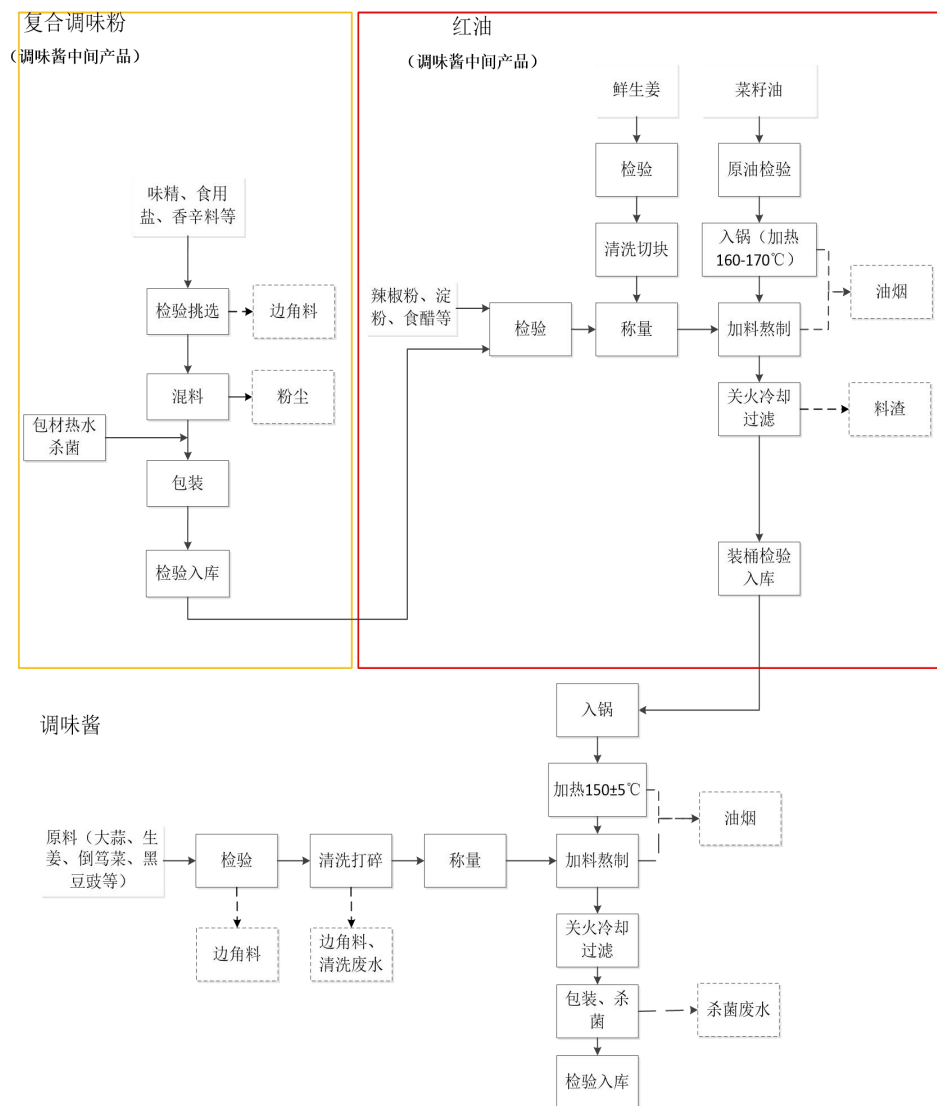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图（各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工艺流程简述：

复合调味粉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香辛料经人工挑选，清理杂质后，与味精、食用盐等辅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混合料经热水杀菌消毒的包材包装，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杀菌废水已汇入酱腌菜杀菌废水，包装过程产生少量一般包装材料，检验产生少量次品，均作固废处理。

红油生产工艺流程：

复合调味粉、辣椒粉、生姜、菜籽油、淀粉、食醋等检验合格后，将菜籽油倒入电加热自动炒锅，加热至 160℃-170℃后，将清洗切块的生姜及其他原辅料倒入锅中一起熬制，完成后，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半成品到 60℃以下

过滤装桶，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循环使用，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大蒜清洗用水已在酱腌菜漂淡工艺介绍中说明。包装过程产生少量一般包装材料，检验产生少量次品，均作固废处理。

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大蒜、生姜、倒笃菜、黑豆豉等原料经清洗设备进行清洗后，于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打碎预处理，使用后设备需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待红油在电加热自动炒锅中加热至 $150\pm 5^{\circ}\text{C}$ ，将称量好的原辅材料加入锅中熬制（熬制年工作时间约 2400h），根据生产需要，熬制完成后，产品过滤料渣并水冷装瓶或直接整体水冷装瓶，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半成品到 60°C 以下，瓶装调味酱在杀菌槽中采用巴氏杀菌法（ 80°C ）杀菌后贴标检验入库。生产过程产生的杀菌废水已汇入酱腌菜杀菌废水。

其他：

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在生产中腌菜搬运过程会有少量的腌渍水滴落于车间，为防止腌渍水产生异味气体，同时为保证食品卫生，需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清洁废水。依据企业提供信息，约 1500m^2 地面需每日拖洗，地面冲洗用水 $4\text{L}/\text{m}^2$ ，则日用水量以 $6\text{t}/\text{次}$ 计，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800\text{t}/\text{a}$ ，损耗量以 10%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0\text{t}/\text{a}$ 。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搅料机、切菜机、切菜机、自动炒锅等约 10 台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依据企业提供方案，一般情况每天冲洗 2 次，冲洗用水量为 $0.6\text{t}/(\text{次}\cdot\text{台})$ ，则总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600\text{t}/\text{a}$ 。搅拌机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1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240\text{t}/\text{a}$ 。

（2）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混料、投料	颗粒物
	真空包装	非甲烷总烃
	激光打标	颗粒物
	生产过程	恶臭
	熬制工序	油烟
废水	初腌、复腌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SS、TN、TP、 Cl^-
	漂淡工序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TN、TP、 Cl^-
	杀菌工序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TN、TP、 Cl^-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腌制池清洗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TN、TP、 Cl^-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挑选、整形、分割、分切	边角料
		杀菌工序、检验	次品
		调味酱过滤	料渣
		设备维修、设备使用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 6 号的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物，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情况见后文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控；（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

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洛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洛塘河西段-斜桥前步桥，具体见表 3-2。

表 3-2 洛塘河西段·斜桥前步桥（2022 年）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Ⅲ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数据	3.93	3.70	4.10	4.45	3.97	4.80	3.80	3.70	3.50	3.55	3.47	3.40	3.86	≤6
	水质指数	0.66	0.62	0.68	0.74	0.66	0.80	0.63	0.62	0.58	0.59	0.58	0.57	0.64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氨氮	监测数据	0.17	0.71	0.68	0.98	0.71	0.15	0.39	0.56	0.15	0.23	0.42	0.86	0.50	≤1.0
	水质指数	0.17	0.71	0.68	0.98	0.71	0.15	0.39	0.56	0.15	0.23	0.42	0.86	0.50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总磷	监测数据	0.190	0.190	0.140	0.185	0.177	0.273	0.203	0.217	0.217	0.185	0.203	0.210	0.20	≤0.2
	水质指数	0.95	0.95	0.70	0.93	0.89	1.37	1.02	1.09	1.09	0.93	1.02	1.05	1.00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37	0.02	0.09	0.09	达标	0.02	0.05	达标	/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分别进行月评价和年度评价；由上表可知，2022 年该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的月监测数据及年平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总磷在部分月份超标、但其年平均值可满足Ⅲ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原因可能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预计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斜桥镇联二路 6 号，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租赁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 6 号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

	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所在的厂房厂区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处理，涉水区域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E</th><th>N</th></tr><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沈家埭</td><td>120.582122</td><td>30.500399</td><td>北侧</td><td>223</td><td rowspan="9">(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r><td>俞家浜</td><td>120.580040</td><td>30.499026</td><td>西侧</td><td>150</td></tr><tr><td>楼子里</td><td>120.584225</td><td>30.500099</td><td>东侧</td><td>167</td></tr><tr><td>白虎浜</td><td>120.582401</td><td>30.502802</td><td>东北</td><td>480</td></tr><tr><td>曹市里</td><td>120.584976</td><td>30.500914</td><td>东北</td><td>343</td></tr><tr><td>油车港</td><td>120..584225</td><td>30.495571</td><td>东南</td><td>243</td></tr><tr><td>吴家门</td><td>120.585662</td><td>30.496065</td><td>东南</td><td>320</td></tr><tr><td>张家埭</td><td>120.578173</td><td>30.495142</td><td>西南</td><td>420</td></tr><tr><td>钱家埭</td><td>120.581499</td><td>30.493876</td><td>西南</td><td>380</td></tr><tr><td></td><td>郭家门堂</td><td>120.587422</td><td>30.499691</td><td>东侧</td><td>454</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td><td>/</td></tr></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沈家埭	120.582122	30.500399	北侧	223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俞家浜	120.580040	30.499026	西侧	150	楼子里	120.584225	30.500099	东侧	167	白虎浜	120.582401	30.502802	东北	480	曹市里	120.584976	30.500914	东北	343	油车港	120..584225	30.495571	东南	243	吴家门	120.585662	30.496065	东南	320	张家埭	120.578173	30.495142	西南	420	钱家埭	120.581499	30.493876	西南	380		郭家门堂	120.587422	30.499691	东侧	45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沈家埭	120.582122	30.500399	北侧	223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俞家浜	120.580040	30.499026	西侧	150																																																																																				
		楼子里	120.584225	30.500099	东侧	167																																																																																				
		白虎浜	120.582401	30.502802	东北	480																																																																																				
		曹市里	120.584976	30.500914	东北	343																																																																																				
		油车港	120..584225	30.495571	东南	243																																																																																				
		吴家门	120.585662	30.496065	东南	320																																																																																				
		张家埭	120.578173	30.495142	西南	420																																																																																				
		钱家埭	120.581499	30.493876	西南	380																																																																																				
		郭家门堂	120.587422	30.499691	东侧	45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共配置两个基准灶头，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饮食业规模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³J/h)</td><td>≥1.67，<5.00</td><td>≥5.00，<1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3.3</td><td>≥3.3，<6.6</td><td>≥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具体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	4.0
颗粒物	120	高点	1.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恶臭气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改扩建，二级（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VOCs 物料存放、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中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调节池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浓度限值按双方协商执行（COD_{Cr}≤6500mg/L、TP≤40mg/L、TN≤500mg/L、盐分≤3%），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标准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纳管后送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100	8*	7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40	1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和海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3-11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指标	项目排放量	已购买总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_{Cr}	2.584	0.790	1:1	1.794	2.584
	$\text{NH}_3\text{-N}$	0.258	0.079	1:1	0.179	0.258

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后续如有总量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

从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2.584t/a、 $\text{NH}_3\text{-N}$ 0.258t/a，根据企业提供的总量转让说明（见附件7），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总量全部转让给本企业，且已进行排污权交易，交易量为0.79t/a、0.079t/a，企业排放总量超出已购买的许可总量范围之内，超出排放量需按照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量为1.794t/a、0.17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酱腌菜和调味酱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粉尘、真空包装废气、打标烟气、熬制油烟、生产过程中的异味等。 1.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tr> <td colspan="2">工序/生产线</td><td colspan="2">调味酱生产线</td></tr> <tr> <td colspan="2">装置</td><td colspan="2">自动炒锅</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源</td><td>排气筒 1 (DA001)</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td><td>油烟</td><td>油烟</td></tr> <tr> <td rowspan="5">污染物产生</td><td>核算方法</td><td colspan="2">产污系数法</td></tr> <tr> <td>废气产生量/ (m³/h)</td><td>8000</td><td>/</td></tr> <tr> <td>产生浓度/ (mg/m³)</td><td>32.9</td><td>/</td></tr> <tr> <td>产生量/ (kg/h)</td><td>0.263</td><td>0.029</td></tr> <tr> <td>产生量/ (t/a)</td><td>0.630</td><td>0.070</td></tr> <tr> <td rowspan="3">治理措施</td><td>工艺</td><td>高效静电除油</td><td>加强通风</td></tr> <tr> <td>收集效率/处理效率/%</td><td colspan="2">90/95</td></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 colspan="2">是</td></tr> <tr> <td rowspan="5">污染物排放</td><td>核算方法</td><td colspan="2">排污系数法</td></tr> <tr> <td>废气排放量/ (m³/h)</td><td>8000</td><td>/</td></tr> <tr> <td>排放浓度/ (mg/m³)</td><td>1.6</td><td>/</td></tr> <tr> <td>排放量/ (kg/h)</td><td>0.013</td><td>0.029</td></tr> <tr> <td>排放量/ (t/a)</td><td>0.032</td><td>0.070</td></tr> <tr> <td colspan="2">排放时间/h</td><td colspan="2">2400</td></tr> </table> 注：混料粉尘、真空包装废气、打标烟气、生产中的异味均进行定性描述，且不设排气筒，表格中不再单列。 1) 混料粉尘 项目混料粉尘主要为各粉料投加过程产生的粉尘、酱腌菜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调味酱中间产品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工序/生产线		调味酱生产线		装置		自动炒锅		污染源		排气筒 1 (DA001)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油烟	油烟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8000	/	产生浓度/ (mg/m ³)	32.9	/	产生量/ (kg/h)	0.263	0.029	产生量/ (t/a)	0.630	0.070	治理措施	工艺	高效静电除油	加强通风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90/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8000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	排放量/ (kg/h)	0.013	0.029	排放量/ (t/a)	0.032	0.070	排放时间/h		2400	
工序/生产线		调味酱生产线																																																															
装置		自动炒锅																																																															
污染源		排气筒 1 (DA001)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油烟	油烟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8000	/																																																														
	产生浓度/ (mg/m ³)	32.9	/																																																														
	产生量/ (kg/h)	0.263	0.029																																																														
	产生量/ (t/a)	0.630	0.070																																																														
治理措施	工艺	高效静电除油	加强通风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90/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8000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																																																														
	排放量/ (kg/h)	0.013	0.029																																																														
	排放量/ (t/a)	0.032	0.070																																																														
排放时间/h		2400																																																															

	①酱腌菜混料、投料：调味粉料和调味油一并在密闭配料间计量配料并混合为粘稠状，配料称重时先加调味油再加粉料，因此，计量混料过程基本无物料逸散，仅落差较高时扬起少量粉料。此外，粘稠状混合调味料投加至拌料机过程无粉尘产生，拌料时设备密闭，基本无粉尘溢出。本次评价要求加强员工操作能力，尽可能减少配料落差；避免混料过程人员走动，防止产生扬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②调味酱中间产品混料、投料：混料过程中车间全封闭，且配置的混料设备、进出料设备、输送设备均为全密闭结构。复合调味粉生产时，味精、食用盐、香辛料等辅料在出料口处直接使用包装袋收集出料，不会出现喷料情况，因此，此过程基本无物料逸散，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综上，混料粉尘产生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真空包装废气 成品经真空包装机包装后暂存于成品仓库，本项目部分产品采用塑料包装，塑封过程产生少量废气，考虑到塑封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真空包装废气将通过换气系统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打标烟气 本项目生产加工中采用打标机对产品外包装进行简单激光打标，该过程产生少量烟气。由于激光打标工作时间短，接触面积小，产生的烟气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该部分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4) 熬制油烟 本项目在调味酱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加热食用油并熬制酱料，使用自动炒锅电加热至 160℃-170℃，加热过程中，油脂在达到其发烟点时会产生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油烟的产生量在用油量的 1%~2%之间；同时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排放因子为 3.815kg/t-油、折合油烟的排放量约为用油量的 0.3815%）；综合考虑，本项目油炸过程中油烟的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2%计算。
--	---

本项目菜籽油总用量为 35t/a，则本项目熬制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7t/a，自动炒锅日运行时间约 8h。本环评要求于自动炒锅炒制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熬制油烟，单台自动炒锅集气面积约 2.0m²，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 m/s，则单台自动炒锅集气风量约 4000m³/h，总集气风量为 8000m³/h。熬制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于排气筒 DA001 高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要求设置独立密闭隔间作为熬制区，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净化效率取 95%，则本项目熬制油烟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 熬制油烟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总排放量 t/a
熬制	熬制油烟	0.7	90%/95%	有组织	0.032	0.013	1.6	0.102
				无组织	0.07	0.029	/	

由上表可知，熬制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5) 恶臭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腌制、整形、分割、调味、熬制、包装及固废堆放过程均产生恶臭气味。根据现场调查及对同行业类比调查，生产楼内的恶臭等级在4级左右，要求腌制过程密闭，开窖、整形、分割、熬制等工序工作时加强车间通风，经车间通风后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

1.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的说明

熬制油烟：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属于治理油炸废气（油烟）的可行技术。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油烟排气筒 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地理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东经°	120.582423
	北纬°	30.498186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屋顶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0.5
排气温度 (°C)		30
标准限值 (mg/m ³)		2.0

配料粉尘、真空包装废气、打标烟气、生产异味：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类比同类项目，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熬制油烟：集气罩收集，采用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气筒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经以上措施处理后，熬制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治理，废气达标排放。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最有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出现故障（收集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将会立即被发现、且将立即停止生产，因此本处不予统计），导致污染物未达到预定的处理效率，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率次/年	排放量 kg/a
废气处理设施	高效静电除油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油烟	32.9	0.263	1	1	0.263

应对措施：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

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1.5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6。

表 4-6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油烟	次/半年	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次/半年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次/半年	GB14554-93
	一般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GB37822-2019

1.6 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等基本因子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周边分布有俞家浜农居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 150m）；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加强车间的定向通风。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酱腌菜生产线、调味酱生产线					职工生活	
装置		腌制池、杀菌机、搅料机、自动炒锅等					/	
污染源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盐分	COD _{Cr}	NH ₃ -N
污 染 物 产 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类比法	
	产生废水量/（m ³ /h）	10.609					0.159	
	产生浓度/（mg/L）	1498	68	115	15	26333	350	35
	产生量/（kg/h）	15.892	0.721	1.220	0.159	279.367	0.056	0.006
治 理 措 施	工艺	沉淀+厌氧水解+二级 A/O+混凝沉淀 （榨菜园区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依托房东现有）	
	效率/%	96	90	91	95	/	30	/
污 染 物 排 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排污系数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10.609					0.159	
	排放浓度/（mg/L）	因园区废水各股已混合，无计算意义					247	35
	排放量/（kg/h）	因园区废水各股已混合，无计算意义					0.039	0.006
排放时间/h		4800					4800	
2.1 废水源强核算								
◆水量核算								
1) 腌制工序								
本项目酱腌菜腌制过程不额外添加水，则新鲜蔬菜腌制过程中产生的卤水均来自蔬菜自身脱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新鲜蔬菜用量为 8422t/a（两道腌制），咸坯蔬菜用量为 18355t/a（一道腌制），初腌废水产生量约为新鲜蔬菜重量的 30%，复腌废水产生量约为复腌蔬菜重量的 20%左右，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7377t/a。								
2) 漂淡及清洗工序								
本项目拟配置 3 台清洗设备及 2 台脱盐机，用于漂淡酱腌菜半成品及清洗调味酱生产时使用的蔬菜原料。其中，酱腌菜半成品漂淡过程会产生漂淡废水，压榨水均落至水槽，不考虑其损耗；调味酱制作时，大蒜、生姜、倒笃菜等原料需要用自来水清洗。设备具体尺寸和用水情况如下表。								
表 4-8 半成品漂淡、清洗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槽体有效尺寸	数量(台)	更换频次 /更换量	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1	清洗设备	10m×1.7m×1.3m	1	1 次/d（22.1t/d）	6630	用水量约 36138t/a，其 中，约 4%的脱		
2	毛刷清洗机	2.8m×1.2m×1.25m	1	0.9t/h（约 15t/d）	4500			
3	清洗机	5m×1.2m×0.8m	1	1.25t/h（20t/d）	6000			

4	脱盐机	16.5m×1.6m×1.2m	2	1次/d (31.68t/d)	19008	盐水保留在产品中（约760t/a），则废水产生量约35378t/a
3) 杀菌工序 本项目拟配置2台杀菌机，有效尺寸均为8.3m×1.7m×1.3m，则杀菌机总有效容积约36.7m³，杀菌水每3天更换一次，则杀菌年用水量约3670t/a，损耗以10%计，则杀菌废水产生量约3303t/a。 4)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腌制池冲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在生产中腌菜搬运过程会有少量的腌渍水滴落于车间，为防止腌渍水产生异味气体，同时为保证食品卫生，需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清洁废水。依据企业提供信息，约1500m²地面需每日拖洗，地面冲洗用水4L/m²，则日用水量以6t/次计，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1800t/a，损耗量以1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620t/a。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搅料机、切菜机、切菜机、自动炒锅等约10台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依据企业提供方案，一般情况每天冲洗2次，冲洗用水量为0.6t/（次·台），则总设备清洗用水量为3600t/a。搅拌机冲洗用水损耗量以1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3240t/a。 腌制池清洗废水：项目共配置7个腌制池，有效尺寸均为3.2m×3.2m×2.8m，腌制后的腌制池需用清水冲洗，平均每个每年清洗两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100m³的腌制池清洗需用1.8t自来水，则腌制池清洗总用水量为7.2t/a，废水在清洗过程中损耗量约15%，则废水产生量约为6t/a。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866t/a。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50924t/a。 5)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红油和调味酱冷却过滤时，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项目拟配置2个冷却水槽，总有效容积为1m³，每小时循环两次，冷却水年循环时间为1500h，则循环水量合计3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损耗量按照1.5%计，则需要循环水补充量为45t/a。						

6) 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t/d、9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5t/d、765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 5168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为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质分析

生产废水：本项目腌制用水、漂淡废水、杀菌废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调节池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为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上文废水排放量核算，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50924t/a，其中，各生产工序废水（腌制废水、漂淡废水、腌制池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2761t/a，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860t/a，杀菌废水产生量约 3303t/a。

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水水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酱腌菜产污系数；考虑到腌菜搬运过程有少量的腌渍水滴落于车间、设备清洗过程沾染少量调味品，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质以生产工序废水浓度的 10%计；杀菌废水水质较好，从严以生产工序废水浓度的 5%计。具体产污情况如下表：

表 4-9 生产废水水质情况表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TP	TN
腌制废水、漂淡废水、 腌制池清洗废水	产生量 (t/a)	75.131	3.421	0.770	5.773
	产生浓度 (mg/L)	1757	80	18	135
地面清洗废水、设备 清洗废水	产生量 (t/a)	0.854	0.039	0.009	0.066
	产生浓度 (mg/L)	175.7	8.0	1.8	13.5
杀菌废水	产生量 (t/a)	0.290	0.013	0.003	0.022
	产生浓度 (mg/L)	87.9	4.0	0.9	6.8
合计	产生量 (t/a)	76.275	3.473	0.782	5.861
	产生浓度 (mg/L)	1498	68	15	115
	与园区污水站协议 进水水质 (mg/L)	≤6500	/	≤40	≤500

注：表中产生浓度由系数手册中工业废水量（7.4t/t 产品）及各污染因子产生系数折算得。

此外，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酱腌菜用盐量为 2280t/a，产品中含盐量以 6.3% 计，满足《方便榨菜》（GH/T 1012-2022）中含盐量要求（≤12%），本项目

产品产量从严以 15000t/a 计，则生产废水的含盐量约 1341t/a，26333mg/L，盐分约 2.6%，满足与园区污水站协议进水水质（≤3%）。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水质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量 0.268t/a，NH₃-N 为 0.027t/a。

综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调节池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纳管，纳管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环境。废水纳管情况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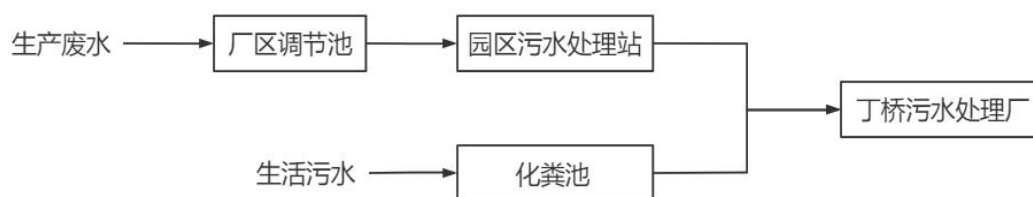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纳管图

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厌氧处理属于生活污水治理的可行技术。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纳管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DW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海宁市洁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天地图获取）	经度	120.582563	120.581941
	纬度	30.497714	30.497532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8.5×10 ⁻³	2.546
		NH ₃ -N	5	8.5×10 ⁻⁴	0.255
2	DW002	COD _{Cr}	50	1.3×10 ⁻⁴	0.038
		NH ₃ -N	5	1.3×10 ⁻⁵	0.00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2.584
		NH ₃ -N			0.258

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689t/a（生产废水 50924t/a、生活污水 765t/a），按二者之和计算本项目的 COD、氨氮排环境量。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委托洁净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性分析见后文（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

2.5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43.8 万吨（日处理 1200 吨）榨菜腌制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07.28 通过审批，批复文号：嘉环海建〔2022〕95 号。该污水站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330481MA2JE4F277001V；该污水站现处于试运行阶段，正在组织验收中，尚未完成验收。本次评价要求，待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完成后，本项目方可进行试运行。

①处理能力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 吨/天，其在设计过程中已考虑将本项目生产废水作为主要处理对象（可查阅污水处理站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获知）。 ②处理工艺 园区企业设有预调节池，均匀各自水质，并在榨菜企业废水池配以在线或离线方式的日常密集检测，用于指导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的水量比例，确保进水水质符合进水要求后，废水从各榨菜企业污水池通过 DN80 的埋地管道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送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各企业污水通过管道泵送入机械格栅池，去除尺寸较大的浮渣和固形物，经泵提升进入 1#调节池。被机械格栅拦截的浮渣和固形物进入污泥池。 1#调节池内设置曝气搅拌装置，用于均匀水质，防止厌氧腐化。1#调节池内污水用泵提升进入物化反应池，加入适量碱液、PAC、PAM 等药剂进行中和与絮凝反应，经物化沉淀池的固液分离作用，下部的物化污泥排入污泥池，上清液分两路分别溢流进入两组相应的厌氧水解池。 厌氧水解池内污泥将大分子污染物降解为小分子污染物，提高污染物可生化性能，将有机氮氨化为氨氮。厌氧水解池内污水分别依次溢流进入各组的一级 A 池、一级 O 池、二级 A 池、二级 O 池。 一级 A 池和二级 A 池内的反硝化污泥催化污水中的硝态氮还原为氮气的反应，达到脱除硝态氮、同步降低 COD 的目的。 一级 O 池和二级 O 池内的好氧污泥将脱除大部分 COD，硝化污泥则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一级 O 池和二级 O 池内污水，一部分回流至相应的一级 A 池和二级 A 池，进一步脱除硝态氮；二级 O 池内污水，也可按照现场控制需要回流至厌氧水解池。 二级 O 池内的污水，除需要回流外，其余部分溢流进入混凝反应池。 在混凝反应池内，根据工艺需要，通过流加酸或碱、氧化剂、絮凝剂、混凝剂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出水指标。混凝反应池内污水，自流进入二沉池。 进入二沉池的污水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通过标排口排放，一部分污泥回流至厌氧水解池，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 污泥池内污泥泵送至叠螺机脱水，滤液自流进入 1#调节池，干污泥委外
--	--

处置。

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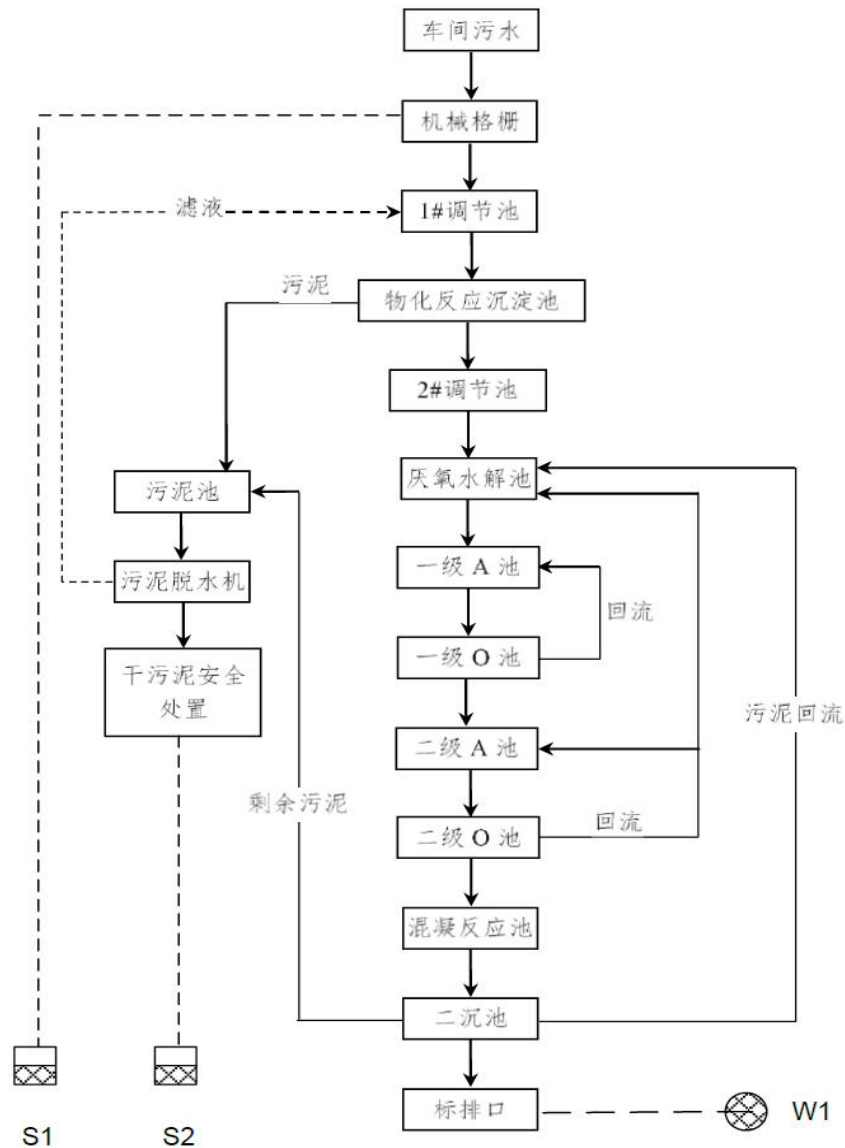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2 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无量纲）

-	pH	COD	氨氮	总氮	盐度（以氯离子计）	总磷	SS
设计进水水质	-	≤3500	≤210	≤280	≤12744	≤21	≤5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0	≤35	≤70	-	≤8	≤400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方案及环评，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其主要处理对象之一（设计方案中处理对象为房东：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与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签订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在水质方面是可行的。

④运行情况

杭州引胜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自送样（水样为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20652S001 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性状描述	pH 值	全盐量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氯离子
洁净调节池	2022.07.08-2022.07.13	黑色浑浊	6.3(29.3℃)	23500	288	40.0	57	5930	276	12100
洁净标排口	2.07.13	黄色、清	8.0(28.5℃)	18200	6.06	0.180	4	196	1.37	6620
纳管标准			6-9	/	70	8	400	500	35	/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站的监测报告，进站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站）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

（2）丁桥污水处理厂

①处理能力

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11.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处理工艺

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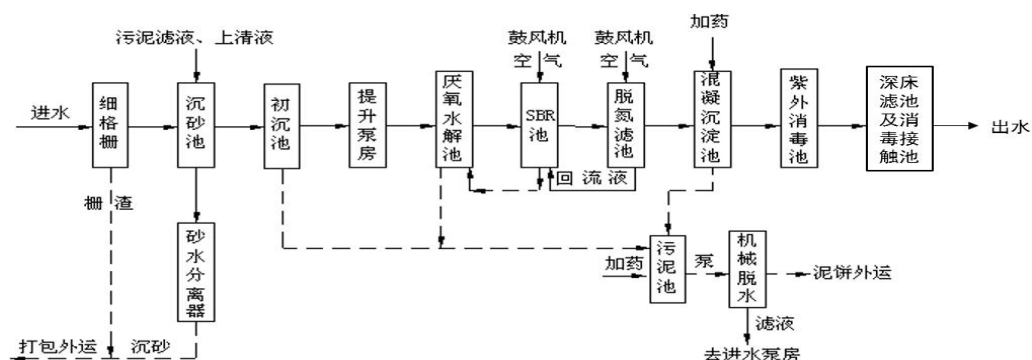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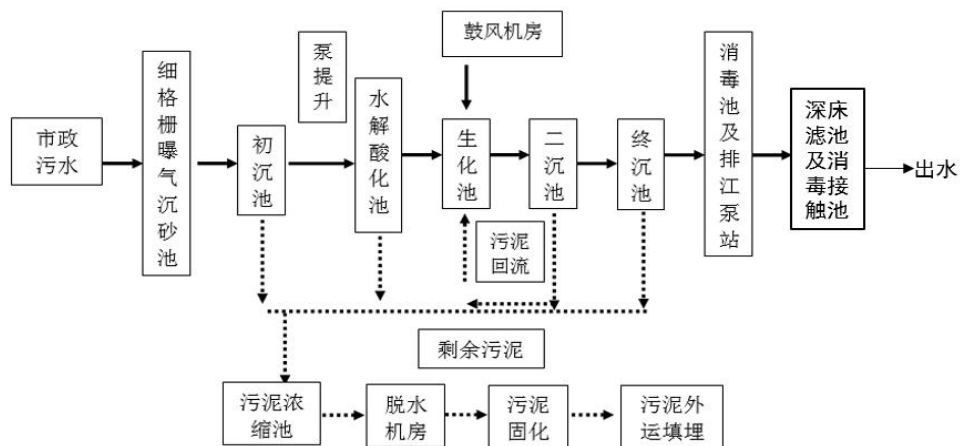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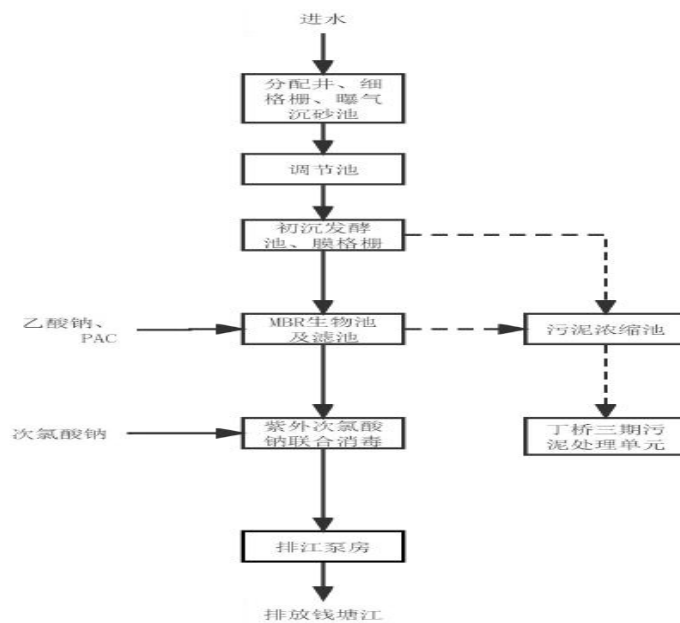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处理厂四期现状废水处理工艺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4 丁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	一期/二期	三期	四期
COD _{Cr}	510	300	350
BOD ₅	226	162	90
SS	350	150	200
总氮	37.5	32.5	45
氨氮	32	30	30
总磷	4.95	3.5	5

本项目污废水入网浓度可满足丁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④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尾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2.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污水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纳管标准
生产废水	DA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LAS、Cl ⁻	1 次/半年	与海宁市洁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站）协商的进水要求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为保证水质达标，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定期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清洗设备	77.5/1	隔声、减振等	19	12	1	≥6	≤61.9	8:00-24:00	21	40.9	1m
2		网带式连续压榨机	82.5/1		-5	10	1	≥4	≤70.5		21	49.5	1m
3		挑选机	77.5/1		15	50	1	≥3	≤68.0		21	47	1m
4		毛刷清洗机	77.5/1		-8	8	1	≥4	≤65.5		21	44.5	1m
5		清洗机	77.5/1		-8	5	1	≥4	≤65.5		21	44.5	1m
6		切菜机	82.5/1		19	42	1	≥5	≤68.5		21	47.5	1m
7		筛选机	77.5/1		-8	12	1	≥4	≤65.5		21	44.5	1m
8		提升机	77.5/1		1	5	1	≥4	≤65.5		21	44.5	1m
9		来回输送机	77.5/1		5	-10	1	≥4	≤65.5		21	44.5	1m
10		脱盐机	77.5/1		7	-10	1	≥6	≤61.9		21	40.9	1m
11		液压压榨机	82.5/1		9	-10	1	≥6	≤66.9		21	45.9	1m
12		双绞笼搅拌机	77.5/1		20	13	1	≥5	≤63.5		21	42.5	1m
13		自动灌装机	67.5/1		-5	-5	1	≥4	≤55.5		21	34.5	1m
14		自动炒锅	82.5/1		20	3	1	≥7	≤65.6		21	44.6	1m
15		整平机	77.5/1		18	-3	1	≥5	≤63.5		21	42.5	1m
16		抽真空机	77.5/1		20	-3	1	≥3	≤68.0		21	47	1m
17		杀菌机	67.5/1		10	-10	1	≥2	≤61.5		21	40.5	1m

注：1.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2.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	/	1	55	7	80~83	基础减振/隔声罩/低噪声设备等	8:00-24:00
2	废水治理设施（水泵等）	/	-7	2	-2	80~83	减振、置于地下密闭的调节池中	

注：1.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 响。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值（昼间/夜间）	46.2	33.5	33.1	49.7
标准值（昼间/夜间）	65/55			
达标情况（昼间/夜间）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油脂、料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指原辅材料使用和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瓦楞纸等，产生量约为 20.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137-001-0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②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约为复腌后半成品产生量的 25%，复腌后半成品产生量约为 19400t/a，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485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137-001-31，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③次品：本项目杀菌过程中，密封不严、分量不足、空包等次品会漂浮在杀菌水槽上，待人工捞出拆分，包装袋汇入一般包装材料，废酱腌菜次品作为餐厨垃圾处理。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次品产生率以产品的 0.02%计，约 3.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137-001-31，产生后作为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④废油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7t/a，油烟净化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为 0.598t/a。一般固废代码为 137-001-9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废油脂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⑤料渣：本项目调味酱熬制后过滤滤渣并冷却包装，过滤后的滤渣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5%，成品产量为 100t/a，则料渣产生量为 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137-001-31，收集后作为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⑥废油桶：废油桶主要指机油、液压油等油类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油类原料年使用量合计为 0.2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空桶约重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机油，年用量为 0.1t/a。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1t/a，液压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10%计，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源强核算表 单位：t/a

工序/ 生产线	固废名称	属性	一般 固废 代码	危废代 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 危险 特性	利用处 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贮存 方式
物料 使用	一般 包装 材料	一般 固废	137-00 1-07	/	类比 法	20.0	固态	塑料、 瓦楞 纸等	/	/	出售给 物资公 司	20.0	分类 存放
废气 处理	废油 脂	一般 固废	137-00 1-99	/	类比 法	0.598	固态	废油 脂	/	/	委托有 资质废 油脂单 位回收	0.598	
物料 使用	废油 桶	危险 废物	/	900-24 9-08	类比 法	0.02	固态	废机 油、废	废机 油、	T、I	委托有 资质的	0.02	

								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单位处 置	
维修 保养	废机 油		/	900-24 9-08	类比 法	0.05	液 态	废机 油	废机 油	T、I		0.05
设备 使用	废液 压油		/	900-21 8-08	类比 法	0.09	液 态	废液 压油	废液 压油	T、I		0.09
整 形、 分割	边角 料	一般 固废	137-00 1-31	/	产污 系数 法	4850	固 态	菜根、 菜叶 等	/	/	环卫清 运	4850
杀菌 检验	次品	一般 固废	137-00 1-31	/	类比 法	3.0	固 态	废酱 腌菜	/	/		3.0
过滤	料渣	一般 固废	137-00 1-31	/	类比 法	5.0	固 态	大蒜、 香辛 料等	/	/		5.0
职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	/	产污 系数 法	18.0	固 态	废纸 屑等	/	/		18.0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t）	贮存面 积（m ² ）	仓库位 置			
1	一般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137-001-07	/	袋装	1 年	20.0	30	厂区西 侧			
2		边角料	137-001-31	/	堆放	1 天	20.0					
3		次品	137-001-31	/	堆放	半年	2.0					
4		料渣	137-001-31	/	堆放	半年	3.0					
5		废油脂	137-001-99	/	桶装	1 年	1.0					
6	危险废 物	废油桶	900-249-08	T、I	堆放	1 年	1.0	10	厂区西 侧			
7		废机油	900-249-08	T、I	桶装	1 年	1.0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T、I	桶装	1 年	1.0					
9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1 天	/	/	垃圾桶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文件要求，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上传备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图 4-6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7 一般固废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产废、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达到信息化监管要求，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8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图 4-9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10 危险废物周知卡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酱腌菜、调味酱的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调节池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为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房东已对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酱腌菜、调味酱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真空包装废气、打标烟气、熬制油烟、生产过程中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生产车间等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SS、Cl⁻、TP、TN 等。主要危废为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

（2）防控措施

49

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前尚无明确的强制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待相关政策发布后，企业需按政策要求进行。

6、环境风险分析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主要分布于仓库、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	/	0.16	50	0.00320
项目 Q 值Σ					0.00332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 值<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机油、液压油、包装材料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堆放边角料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的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
--	--

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9、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6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依托房东现有）、委托运行费用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3
	噪声防治	减振垫、消音器等	4
合计			15

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	经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NH ₃ -N、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LAS、Cl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调节池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纳管，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DW002（生活污水纳管口）	pH、COD、NH ₃ -N、总磷、总氮、SS、BOD 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边角料、次品、料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回收；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前尚无明确的强制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待相关政策发布后，企业需按政策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联二路6号，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无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嘉兴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九、食品制造业 14				
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本项目从事酱腌菜及调味酱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年产 14900 吨酱腌菜及 100 吨调味酱，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3、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六、结论

海宁博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900 吨酱腌菜及 100 吨调味酱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102	/	0.102	+0.102
废水	水量	/	/	/	51689	/	51689	+51689
	COD	/	/	/	2.584	/	2.584	+2.584
	NH ₃ -N	/	/	/	0.258	/	0.258	+0.25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0（20.0）	/	0（20.0）	+0（20.0）
	边角料	/	/	/	0（4850）	/	0（4850）	+0（4850）
	次品	/	/	/	0（3.0）	/	0（3.0）	+0（3.0）
	废油脂	/	/	/	0（0.598）	/	0（0.598）	+0（0.598）
	料渣	/	/	/	0（5.0）	/	0（5.0）	+0（5.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机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液压油	/	/	/	0（0.09）	/	0（0.09）	+0（0.09）
生活垃圾		/	/	/	0（18.0）	/	0（18.0）	+0（18.0）
注：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